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mayday0123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33670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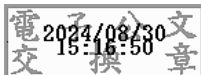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福部函 (57385820_11336702200A0C_ATTCH1. pdf、
57385820_113367022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同意指定「大園區衛生所」為美沙冬替代
治療執行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8603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
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830



11370742500